

生工食品学院 2025 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无教学或科研事故，年度师德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年教学时数不少于50学时（其中本科课程时数 ≥ 20 学时），主讲本科课程1门，教育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任现职以来须有1年且申报正高前须有不少于2年担任过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思政教育工作的经历。40岁以下青年教师须有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经历。 主持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创新大赛奖励。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学术产出高于近三年教授晋升人员晋升时的水平。 （1）发表3篇以上高水平论文，其中高影响刊物论文至少1篇（35周岁以下申报者为必要条件），或高质量刊物论文至少3篇。作为第一主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教材1本可作为高质量刊物论文2篇纳入业绩统计。高水平论文不足部分每缺少1篇则增加主编国家规划教材1本或著有20万字以上专著1本。 （2）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其中国家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奖（三等奖第一人、二等奖前二人、一等奖前三人）。未获奖增加：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专利2项（转让并实施）或本学科主流刊物论文2篇。 （3）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其中至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小额资助）。国家级项目子课题合同经费须100万元以上（课题负责人为外校的子课题合同经费须在75万以上）。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合同经费100万以上、重大横向项目（同一合同累计到位经费100万以上）可作为1项国家级项目纳入业绩统计。年均科研经费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院或学科专任教师平均水平。 （4）国家三大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者、一等奖前五人、二等奖前三人或省部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三重”科技项目主持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第一获得者、国家标准第一制定者、重大工程/装备、重大产品（工艺）第一完成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第一主编）等可适当放宽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2.国内一级学会理事，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 3.重要国际会议口头报告或分会场主持； 4.国际期刊编委。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积极承担学校、学院指派的社会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学科建设，在公益事业、学科建设中有关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在论文、获奖、专利及转化、项目等代表性成果中的至少一项中取得显著新增业绩。

生工食品学院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任现职以来无教学或科研事故，年度师德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等）	1.任中级>3 年者：主讲课程 1 门（讲授本科生课程 1 门），年教学时数不少于 24 学时或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本科生教学时数不少于 12 学时），教育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2.任中级≤3 年者：鼓励参与教学工作。3.有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等思政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4.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1 次。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创新大赛奖励。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1）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其中高质量刊物论文至少 1 篇，或本学科主流刊物论文至少 2 篇。 （2）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其中国家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奖（三等奖第一人、二等奖前二人、一等奖前三人）。未获奖增加：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专利 1 项（转让并实施）或本学科主流刊物论文 1 篇。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不含小额资助），年均科研经费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院或学科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 1/2。 注：学科博士后晋升副高级职务资格不对比年均科研经费。 （4）国家三大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要完成者、一等奖前五人、二等奖前三人或省部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三重”科技项目主持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第一获得者、国家标准第一制定者、重大工程/装备、重大产品（工艺）第一完成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第一主编）等可适当放宽要求。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 2.重要学术会议口头报告或分会场主持； 3.国内外期刊编委。
社会服务： （包括校内外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的要求，特别是第二、三、四课堂教学的具体要求等内容）	积极承担学校、学院指派的社会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学科建设，在公益事业、学科建设中有关突出贡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应在第一次申报后在论文、获奖、专利及转化、项目等代表性成果中的至少一项中取得显著新增业绩。

备注：

1. 申报高校教师教授和副教授，原则上统计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同一篇论文仅用于 1 个人的职称晋升。
2. 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原则上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的第一序位通讯作者。
3. 为鼓励学科交叉合作，高水平论文可共享业绩。校内跨一级学科或校外跨法人单位合作发表的高影响、高质量刊物论文，除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外，第二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顶级刊物论文第二、第三序位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作者）在业绩统计中可予以计算。
4. 在学校规定截止日期及以前网上在线发表（ON LINE）的论文可计入当年申报业绩。
5. 列入业绩统计的科研项目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新增并已启动的项目。当年批准的国家基金项目可列入业绩。
6. 学科主流刊物目录由学院提供，按学校要求审定。